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依本辦法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就其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二、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再議之案件。
- 第五條 本會第一次開會由校長召集，並依第三條選出主席。每次會議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七條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各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人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於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00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00年12月30日教育部核定，101年1月17日公告。